

三个规程

助推涉外检察提质增效

了利比里亚执法机关代表团一行20人来陕交流访问。

“工作规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我们会持续在涉外检察实践中做好信息收集反馈,针对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进行修订完善,让这三个规程真正成为提升陕西涉外检察工作水平的‘助推器’。”陕西省检察院涉外检察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下一步,陕西省检察机关将持续健全完善涉外检察工作制度机制,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外案件,高标准做好检察外事工作,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力陕西高水平对外开放”。

文体活动为媒,擦出法治火花

——从首届中越检察机关友谊运动会看中国—东盟合作交流



□本报记者 刘亭亭 邓铁军 通讯员 曾芳

盛夏的八桂大地,木槿绚烂;邕江之畔的万象城,活力四射。

日前,首届中越检察机关友谊运动会在广西体育中心火热举行。来自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越南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中国四省(区)、越南七省的80余名检察官齐聚广西南宁,在运动赛场上尽展风采,通过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足球等赛事深化交流,在友好竞技中增进“同志加兄弟”的情谊。

2025年是中越两国建交75周年暨“中越人文交流年”。今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同越共中央总书记苏林通电话时强调,要开展连民心、有温度、接地气的人文交流,加强新闻、文旅、地方、青年各领域交往合作,打造更多民心工程。要加强国际和地区协作,捍卫国际公平正义,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今年2月,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京会见越南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阮辉一行,对拓展中越检察机关全方位、多层次交流合作达成共识,也为双方共同举办这次运动会奠定了基础。

检察官变身“运动健将”,以球会友、以赛传情,在赛场上肆意驰骋、挥汗如雨,每一次击掌、每一声喝彩都成为超越语言的共鸣。正如一位选手感慨的那样:“体育是跨越国界、跨越文化的‘语言’,更是促进双方友谊与理解的桥梁。球拍与球碰撞的瞬间,也是一种心意的相通。”

运动会期间,参赛选手住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广西分院,这里有着中国—东盟成员国检察官交流培训基地,还建立了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官方网站。训练和休息之余,不少检察官人员抓住机会,详细了解中国与东盟各国检察机关的合作交流情况。

身处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前沿和窗口,广西检察机关积极服务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履职故事,尤其让大家印象深刻:成立涉东盟司法事务办公室,建立中国—东盟智能化交流合作、东盟国家非通用语种翻译服务、涉东盟法治培训服务、东盟检察研究等工作机制;承办中国—东盟商事法律论坛,助推共同打造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承办18期东盟国家检察官法官研修班,累计有311名检察官、法官参加研修……

“这些务实举措既是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下,中国与东盟各国共同参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动注脚,更是共同维护地区安全稳定、促进地区繁荣发展的鲜活样本。”中越双方检察人员在交流时表示。

记者在与他们的交流中还了解到,广西检察机关强化涉外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积极凝聚中越双边力量参与边境生态治理。例如,防城港市检察机关落实广西与越南边境地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资源和食品安全协同保护机制,对中越界河北仑河源头至出海口全段河流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实地调研摸排。再如,靖西市检察院参加中越跨境联合保护东黑冠长臂猿交流会,与越方边境地区检察机关达成共同保护边境地区生物多样性共识。

“我家大门常打开”,八桂山水永相待。欢迎亲爱的朋友们再来中国做客,在壮乡歌海里共叙检察情志,在广阔星空下碰撞法治火花。”

“欢迎中国检察的‘同志’‘兄弟’们来越南,再一起切磋球技、探讨司法实践,继续书写‘越中情谊深、同志加兄弟’的检察新篇。”

……………

临别之际,大家互留好友信息,相约“友谊之船”常来常往。

多边检察合作机制撷英

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

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是由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共同倡议发起,旨在维护法治、保障人权与自由、提升合作打击跨国犯罪的效率、保护经济发展、促进新兴国家经济体共同繁荣的国际检察多边合作机制。

2015年,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

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四国英文名称首字母组成缩写词。因“BRICS”拼写和发音同英文单词“砖”(bricks)相近,中国媒体和学者将其译为金砖国家。2011年,南非正式加入金砖国家,

英文名称定为BRICS。

2006年,金砖国家外长举行首次会晤,开启金砖国家合作序幕。2024年1月1日,沙特阿拉伯、埃及、阿联酋、伊朗、埃塞俄比亚成为金砖国家正式成员。2025年,

印度尼西亚成为金砖国家正式成员。截至目前,马来西亚、泰国、越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古巴、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乌干达、尼日利亚成为金砖伙伴国。

金砖国家合作机制成立以来,已形

达成《关于金砖国家检察机关合作概念的声明》,金砖国家检察机关将重点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犯罪、非法运输麻醉品及精神药品犯

罪、洗钱犯罪、腐败犯罪、非法使用信息及通讯技术以及非法移民等领域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合作。

2016年,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海南省三亚市主办了第二次会议。第七次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将于今年9月16日由巴西总检察院主办,以视频形式举行。

《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与中国刑事法的应对

论坛在京举办

8月18日,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指导、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国际刑法学分会支持、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暨刑事科学研究院主办的第十六届当代刑事司法论坛暨第二届京师涉外法治论坛在京举办。本届论坛主题为“《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与中国刑事法的应对”,来自高校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200余人参会。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高速发展,网络犯罪、数字犯罪已成为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严峻挑战。2024年12月24日,联合国大会以一致同意的方式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旨在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将于今年在越南首都河内举行的正式仪式上开放签署,并将在第40个签署国批准后90天生效。

与会学者认为,公约作为20余年来联合国首个国际刑事司法条约以及网络领域第一个由联合国主持制定的普遍性国际公约,体现了国际社会共同打击网络犯罪的坚定决心和迫切需求。打击网络犯罪领域国际规则为我国打击网络犯罪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一方面,将为我国相关领域刑事法律规范提供国际标准与参考依据,有助于我国完善网络犯罪相关立法、加强国际司法合作、提升打击网络犯罪的能力和水平;另一方面,对我国法律的国际兼容性提出更高要求,需要持续深入研究、积极应对。

与会学者表示,未来应从以下方面进行应对,推进国际网络犯罪治理:一是推动国内立法与国际规则的有效衔接。完善刑事立法与法律解释,加强我国刑法罪名体系与打击网络犯罪领域国际规则的协调与衔接,健全跨境取证与电子证据规则,构建符合我国实际、兼具国际兼容性与本土适应性的刑事法律制度与司法体系。二是强化国际合作。积极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加强新技术、电信服务等领域双边多边协调合作,凝聚网络

长城脚下淬炼本领

京晋蒙三地学员参加涉外检察业务高级研修班

□本报通讯员 陈洪利

夏日的北京,充满了勃勃生机。延庆,八达岭长城在此蜿蜒盘踞,略高的海拔使得空气中多了几分凉爽。日前,来自北京、山西、内蒙古检察机关的50余名涉外检察业务骨干齐聚北京市检察官学院,参加为期5天的涉外检察业务高级研修班。该研修班是北京市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涉外检察工作的意见》、促进“京津冀+N”检察联动协作和学习交流、提升检察人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外案件”能力的有益探索,也是落实“北京特色检察品牌”建设的重要举措。

主题鲜明:精准聚焦涉外检察实践需求

此次研修班以“提升涉外检察履职能力,服务保障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为主题,聚焦涉外检察业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检察人员提供了一场“理论+实践”的知识盛宴。北京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岳向阳表示,涉外检察工作是新时代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抓手,全体参训学员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拓宽国际视野、增强履职本领。

课程设计突出“精准”。通过培训解决问题、解答困惑,让参训学员“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为目标,根据课程研发期间的调研和摸底情况,不断优化培训设计,使理论深度与实践广度、权威解读与经验分享达到最优配比,实现师资



配置、培训对象和课程安排的精准匹配。

多元教学:形式多样增强教学实效

“这样的培训形式太棒了!既有专家权威解读,又有实战经验分享,还有现场互动交流,我们学得特别投入。”来自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的四级高级检察官海啸满意地说道。

在专业沙龙环节,来自北京市检察机关的6名检察官紧扣涉外检察工作定位,多视角、多维度介绍北京市检察机关涉外检察典型案例,为参训学员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实践经验。

在理论辅导环节,中央党校教授刘恩东以“百年大变局与中国对外战略——学习习近平外交思想”为题进行理论辅导,引导学员提升对国家外交战略的认识水平、深刻把握做好涉外检察工作的重大意义;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金

在涉外检察业务高级研修班成果汇报环节,参训学员针对汇报内容提问。

正昆结合实际案例讲解涉外工作中的礼仪规范和跨文化交流技巧。

专题教学中,最高检国际合作局副局长曹华详细解读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涉外检察工作的意见》,并对典型案例进行分享和剖析;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法律资料研究处处长靳斯卿介绍部分主要国家和地区检察官办理涉外案件的实践考察;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商浩文围绕“经济犯罪境外追逃追赃的路径与方法”,讲解跨境追逃追赃的实践技巧 and 策略;北京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副院长、教授李长栓讲授如何利用人工智能做好刑事法律翻译,为学员在涉外检察业务中更好运用人工智能提升办案质效提供方向。

为了让学员更好地将理论与实践结合,学员来到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参观涉外案件办案区、涉外检察办公室,了解涉外检察品牌建设情况。该院涉外检察办公室检察官助理冯昱云结合实际案

跨越山海的温暖守护

浙江青田:创新跨洋家庭教育指导模式

□本报通讯员 叶蓉蓉

“小凯现在愿意和我们说话了,不再封闭自己,以前的坏习惯也在慢慢改正……”电话那头,远在海外务工的小凯(化名)父母难掩激动。这通越洋电话,让浙江省青田县检察院的未检检察官们倍感欣慰——那个曾经因多次盗窃被查处、抗拒管教的侨留守儿童,正在悄然完成一场蜕变。而这改变的背后,是一场跨越山海的温暖守护。

在青田这座总人口50余万人,却有38万名华侨的“侨乡”,“家家有华侨,人人是侨眷”是最真实的写照。这里有一个特殊群体格外牵动人心:占全县留守儿童总数88%的“侨留守儿童”。父母远渡重洋务工,长期的亲情疏离与监护缺失,让一些孩子在成长道路上逐渐偏离轨道。

今年1月,刚满16岁的小凯和朋友多次深夜上街拦车门盗窃,盗窃数额5000余元。到案后,小凯满不在乎,甚至认为只要还钱就能了事,殊不知,自己的行为已涉嫌犯罪。

受理案件后,青田县检察院第一时间委托司法社工机构对小凯展开社会

调查,发现其父母已在国外务工7年,回国次数寥寥无几。小凯跟随祖父母生活,内心深处渴望父母的关爱,但父母却因10多个小时的时差常常错过小凯成长中的重要时刻。渐渐地,小凯封闭起内心不愿与人交流,转而结交不良朋辈,沾染了恶习,最终走上歧途。

“孩子的问题,根源往往在家庭监护环节。”未检检察官结合小凯的社会调查情况深入分析后,迅速对小凯开展精准帮教,同时引入跨洋家庭教育指导,提高其父母的监护意识和监护能力。

考虑到小凯存在心理和行为偏差问题,检察机关联合专业社工组织“青田县叶姐工作室”,为其开展心理疏导与法治教育辅导,帮助其认清行为性质、增强法治意识。

帮教最关键的一步,是突破万水千山阻隔,让远在海外的父母重新“归位”。由检察官、家庭教育指导师组成的“家庭教育指导小组”,通过远程视频连线为小凯的父母提供个案咨询指导。交流中,小凯的父母终于意识到多年来对小凯的情感忽视,找到症结所在后及时作出改变,主动关心小凯生活细节、消除隔阂,缓解对立情绪。最终的结果让人

惊喜,小凯逐渐向家人敞开心扉,主动脱离不良朋友圈,改正不良行为,重新融入社会。经综合考量,青田县检察院于今年5月对小凯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据悉,近年来,青田县检察院立足侨乡侨情,创新跨洋家庭教育指导模式,依托“侨情之家”平台与海外驿站资源,和侨界联络员一起搭建与侨留守儿童海外父母的沟通桥梁。

与此同时,针对不同侨留守家庭的监护痛点,指导小组量身定制指导方案:对忙于生计忽视孩子心理需求的家长,督促其定期与孩子视频沟通,及时向孩子表达关心关爱;对国内外监护人教育理念矛盾、教育方式混乱的家庭,定期推送相关教育案例与课程,组织海内监护人一同学习交流,达成教育共识;对家庭亲子关系紧张的,由家庭教育指导师组织谈心谈话活动,帮助解开心结、修复关系;等等。以一案

一策方式,靶向破解侨留守儿童亲子监护难题,助力家庭关系改善与正向发展。

青田县检察院将涉侨未成年入保护作为服务中心大局的重要抓手,深度嵌入全县“侨乡守未”工作大格局,推动未检支持体系建设。先后联合教育、公安、侨联等单位出台分级干预矫治协作机制、侨留守儿童观护机制等,动态掌握侨留守儿童的基础数据,强化侨留守儿童线索移送反馈、干预矫治等方面工作。通过定期开展法治宣讲等活动,将保护关口前移。

“侨留守儿童保护,从来不是一地一域的事,需要海内外力量共同参与。”青田县检察院将继续在涉外检察工作中主动作为、创新求变,继续深化跨洋家庭教育指导机制,探索构建“国内+海外”双轨保护网络,让每一名侨留守儿童都能在法治阳光下健康成长,让远在海外的父母多一份安心。



浙江省青田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通过远程视频连线为小凯(化名)母亲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徐莹莹摄